登出

關閉 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

教 育 局 公 告 216960	
公告單位:課發科	公告人:鄭宇芳 99205；國小99204鄭凱澤；幼教99701吳芸菁；特教99754陳姿君
公告期間:2023/04/25~2023/04/30	發佈日:2023/04/25 11:43:50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 附件1-積分審查時間表.pdf 附件2-積分審查委託書(國中).pdf 附件2-積分審查委託書(國小).pdf 附件3-他縣市介聘同意書-國中.odt 附件3-他縣市介聘同意書-國小.odt 附件4-服務證明書(格式).odt	
標題:本市112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」積分審查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	

一、依據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出席人員等候多時，並落實防疫，請參加審查者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分時段進行書面審查，請申請他縣市介聘教師依排定時間出席積分審查(詳如附件1)，若無法於排定時間前往，請自行擇時前往，並請耐心等候。

(二)請出席人員依個別身體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，倘有發燒等身體不適狀況，請委託相關人員代為出席。委託他人參加積分審查者，當日應另檢附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如附件2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
三、本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審查地點：**安平國中安平館**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**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。補件時間為下午3時至下午4時【逾時不予受理】**。

(三)審查當日應備文件：**申請表、教師證書、學歷證明文件、介聘原因足資證明文件、服務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研習證件**，上述**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(除申請表、服務年資及研習證件正本由本市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存查外，其餘證件正本驗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由小組存查，另影本請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**，俾利審查。有關積分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「服務年資」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，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(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，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)。請於審查時檢附**歷任學校服務證明**。

2. 在本市服務年資證明(採計至112年7月31日止)。

3. 在本市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證明(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)。

4. 在本市最近五年獎懲及研習證明(107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7日止）。研習時數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或「教師學習護照」時數，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列印，並經人事主任(或教務主任)及校長核章。

5. 介聘原因證明，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，應附112年4月、5月止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不得省略)。

6.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任教科(類)別，而須提出在該科(類)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，請檢附課表並經教學組長、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
(四)若教師係經「超額介聘」、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至貴校服務，或教師於校內曾有轉任情形，請學校人事人員應於服務證明書中加註。

(五)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應於**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前**自行上網填報資料，並請務必慎選志願。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，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，以確認使用者身分。餘相關注意事項，請逕至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詢，網址：http://tas.kh.edu.tw/。

(六)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於現職學校服務未滿6學期者，當日應另檢附「他縣市介聘同意書」(如附件3)。

(七)證件不齊須補件者，請於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送達安平國中安平館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四、安平國中不提供停車空間，請多利用周邊道路停車，勿占用店家門口以免受罰。

五、請貴校核實予以申請審查之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疑義，幼兒園請洽特幼教育科吳老師(電話：2992479)、特教班請洽特幼教育科陳小姐(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)、國小請洽課程發展科鄭先生(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0)、國中請洽課程發展科鄭小姐(電話：2991111分機8648)。

七、檢附「服務證明書格式」(如附件4)1份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(內容須含**該師係經000學年度市內介聘/市外介聘/教甄錄取至貴校**)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瀏覽人數:988
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國立國中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國小、學校附設幼兒園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	瀏覽	下載
教育人員	O	O
一般民眾	X	X